

目 录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议程·····	(4)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4号）·····	(5)
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 的议案·····省长 王伟中	(15)
关于《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司法厅	(16)
关于《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19)
关于《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2)
关于《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支持民营经济 发展条例》的决定·····	(25)
关于《广州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 的决定·····	(27)
关于《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物业小区电动 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	(29)
关于《广州市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规定》的审查 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3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佛山市工业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决定·····	(31)



2024年 第三号
(总第120号)
2024年5月6日出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1331/D
编 审：李亮明
编 辑：李 军 陈 婷 潘颖怡 蔡佳妮

关于《佛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3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佛山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的决定.....（33）

关于《佛山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3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韶关市珠玑古巷保护条例》的决定.....（35）

关于《韶关市珠玑古巷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3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定.....（37）

关于《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3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东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39）

关于《东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4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茂名市化橘红保护发展条例》的决定.....（41）

关于《茂名市化橘红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4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潮州市文化旅游促进条例》的决定.....（43）

关于《潮州市文化旅游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4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云浮市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的决定.....（45）

关于《云浮市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4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47）

关于《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4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清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清远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决定.....（49）	
关于《清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清远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5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条例〉的决定》的决定.....（51）	
关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5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广东省审计厅（5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61）	
关于2023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广东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6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3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7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76）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7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7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7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8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名单.....（81）	

常委会公报编委会

主任：许红

副主任：朱裕忠

李翔宇

陈永康

委员：黄楚珊

严标登

刘俊萍

李琼

苏鹏

王耀东

魏桃清

陈增荣

付德辉

王丽春

蔡宇

程华斌

曹宏

董洁琼

韦华

李亮明

■ 本刊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 网址：Http://www.rd.gd.cn

■ 邮政编码：510080

■ 印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分公司

■ 编辑部电话：

020-37866667 37866669

传真：020-37866670

电子邮箱：rmzs@gdrc.cn

rmzs@vip.163.com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议 程

(2024年3月28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

二、审议《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三、审议《广东省技能人才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

四、审议《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草案修改稿）》。

五、审议《广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六、审查《广州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条例》。

七、审查《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

八、审查《广州市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规定》。

九、审查《佛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十、审查《佛山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

十一、审查《韶关市珠玑古巷保护条例》。

十二、审查《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十三、审查《东莞市物业管理条例》。

十四、审查《茂名市化橘红保护条例》。

十五、审查《潮州市文化旅游促进条例》。

十六、审查《云浮市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促

进条例》。

十七、审查《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十八、审查《清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清远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十九、审查《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条例〉的决定》。

二十、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二十一、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二十二、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3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三、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草案）》。

二十四、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24号)

《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3月29日

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1999年8月5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9月28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6年2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4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法律援助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和保障人权，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国家保障与社会参与相结合。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将法律援助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困难地区给予补助，促进法律援助均衡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同做好法律援助工作。

第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保障当事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为法律援助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第七条 律师协会应当指导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按照规定将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督促律师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加强法律援助宣传、人员培训和服务质量管理。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利用自身资源依法提供法律援助。支持符合条件的志愿者参与法律援助工作。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等方式为法律援助事业提供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第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遵守服务规范，及时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确保法律援助质量。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法律援助质量标准和质量评估体系。

第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法律援助宣传教育，普及法律援助知识。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法律援助公益宣传，并加强舆论监督。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形式与范围

第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依法提供下列形式的法律援助服务：

- （一）法律咨询；
- （二）代拟法律文书；
- （三）刑事辩护与代理；
- （四）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
- （五）值班律师法律帮助；
- （六）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十三条 经济困难公民、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在遇有法律问题或者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主张相关权利时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第十四条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下列人员之一，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

- （一）未成年人；
- （二）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
- （三）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 （四）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
- （五）高级人民法院死刑复核案件的被告人；
- （六）缺席审判案件的被告人；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其他刑事案件中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的，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查明拒绝的原因，有正当理由的，应当准许，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拒绝辩护的情况书面告知法律援助机构，同时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需另行委托辩护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另行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强制医疗案件，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根据需要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等办案机关、监管场所派驻值班律师，依法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相关单位应当给予协助。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值班律师还应当提供以下法律帮助：

- （一）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释明认罪认罚的性质和法律规定；
- （二）对人民检察院指控罪名、量刑建议、

诉讼程序适用等事项提出意见；

（三）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在场。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告知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获得法律帮助，并依法为值班律师了解案件有关情况、阅卷、会见等提供便利。

看守所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并为其约见值班律师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省经济发展状况和法律援助工作需要制定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并实行动态调整。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为扩大受援人范围，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调整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

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条 经济困难公民、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由本人或者代理人到法律援助机构当面递交法律援助申请，也可以采用邮寄申请、网络申请等方式。

对依申请提供法律援助的刑事案件，由申请人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所在地的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对劳动争议案件及其他民事法律援助案件、行政法律援助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由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复议机关、人民法院、赔偿义务机关所在地的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对申请其他法律事务的，由申请人向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义务机关所在地、义务人住所地、

被请求人住所地或者事由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行动不便的残疾人，高龄、失能或者部分失能等行动不便的老年人，申请的法律援助事项属于本省审理或者处理的，可以向距离最近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法律援助机构对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应当及时转交有受理权的法律援助机构。

第二十一条 申请代理、辩护或者代拟法律文书的法律援助，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法律援助申请表；

（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三）经济困难说明材料，或者依法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的证明材料；

（四）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

第二十二条 法律援助申请人有材料证明属于下列人员之一的，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

（一）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

（二）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者优抚对象；

（三）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

（四）困难残疾人家庭、一户多残、重度残疾或者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残疾人；

（五）因经济困难申请并获得法律援助之日起，一年内再次申请法律援助的人员；

（六）刑满释放、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后无固定生活来源的人员；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三条 法律援助申请人有材料证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

（一）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

（二）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

（三）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

（四）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以及刑事案件的未成年被害人主张相关权益；

（五）服刑人员就人民法院决定再审或者重新审判的申诉案件申请法律援助；

（六）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七）属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对象；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需要法律援助的，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依法代为申请。法定代理人侵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合法权益的，其他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可以代为提出法律援助申请。没有法定代理人的，可以由申请人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或者人员代为申请。

第二十五条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以及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可以通过办案机关或者监管场所提出法律援助申请，也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代为提出。

相关单位应当在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二十四小时内，将申请转交有受理权的法律援助机构，并于三日内通知申请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或者委托代理人协助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供有关证件、证明等材料。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没有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无法通知的，相关单位应当在转交法律援助申请材料时一并告知有受理权的法律援助机构。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辩护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所在地的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统一组织办理。

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案件，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所在地的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统一组织办理，也可以由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监管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办理。

人民法院通知代理的强制医疗案件，由人民法院所在地的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统一组织办理。

第二十七条 两个以上法律援助机构都有权受理的法律援助事项，申请人可以向其中一个法律援助机构申请。

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的，由最先收到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法律援助机构之间发生受理争议时，由发生受理争议的法律援助机构的共同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协调解决。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案件量过大、超过其办理能力的，可以报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就近、便利的原则协调其他法律援助机构办理。

第二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受理法律援助申

请，应当进行登记，接收申请材料，出具接收凭证。

第四章 审查与实施

第二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材料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对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和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的法律援助申请，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供补充材料、作出说明和法律援助机构请求异地法律援助机构协作核查的时间，不计入审查决定期限。

第三十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根据下列条件，对法律援助申请进行审查：

- （一）申请人系公民或者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且没有委托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 （二）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需要法律援助；
- （三）本机构对于申请事项有管辖权；
- （四）符合本省的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或者申请事项依法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

第三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可以通过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等方式调查核实，或者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

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核查工作，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有关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三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审查后认定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法律援助机构审查后认定不符合法律援助条

件的，应当作出不予法律援助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应当载明不予法律援助的理由及申请人提出异议的期限、途径和方式。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法律咨询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即时办理，无须审查和作出法律援助决定。

第三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根据不同申请事项确定提供法律援助的形式。案情简单、诉讼标的小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形式的法律援助，也可以指导当事人自行诉讼。

第三十五条 负责审查法律援助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法律援助事项的申请人、相对人或者申请人、相对人的近亲属；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三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并将确定的法律援助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告知受援人。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指派律师并通知相关机关。

对于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以及死刑复核案件的被告人，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具有三年以上刑事辩护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对于刑事案件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他未成年受援人，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担任辩护人或者代理人。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决定先行提供法律援助：

- （一）距法定时效或者期限届满不足七日，需要及时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行政复议；
- （二）需要立即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或者先予执行；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紧急或者特殊情形。

受援人应当在法律援助机构确定的期限内补交规定的申请材料。受援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补交申请材料，或者法律援助机构审查认为受援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终止法律援助。

第三十八条 法律援助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另行指派法律援助人员：

- （一）与承办的法律援助事项有利害关系；
- （二）依法丧失辩护人或者代理人资格；
- （三）因承办法律援助事项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或者处分；
- （四）因疾病、出国留学、长期外出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承办法律援助事项；
- （五）有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为之一，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更换法律援助人员；
- （六）其他有必要另行指派法律援助人员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决定终止法律援助：

- （一）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
- （二）受援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 （三）受援人利用法律援助从事违法活动；
- （四）受援人的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

（五）案件依法终止审理或者被撤销；

（六）受援人自行委托其他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七）受援人有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法律援助；

（八）依申请提供法律援助的案件，受援人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人员为其辩护或者代理；

（九）受援人拒不签署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的法律文书和有关材料，导致法律援助事项无法办理，但受援人属于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十）受援人失去联系或者死亡，无法继续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法律援助机构决定终止法律援助的，除前款第十项规定的情形外，应当将终止法律援助决定书送达受援人。

第四十条 申请人、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终止法律援助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审查，作出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或者责令法律援助机构改正的决定。

申请人、受援人对司法行政部门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一条 法律援助人员在办结法律援助事项后，应当自结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符合规定的结案归档文件材料。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人员提交的结案归档文件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经法律

援助机构负责人批准，法律援助机构也可以根据办案需要于结案前先予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省经济发展水平和法律援助的服务类型、承办成本、基本劳务费用等因素制定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并实行动态调整。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在省制定的补贴标准的基础上适当提高。

第四十三条 受援人在接受法律援助过程中，有权向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了解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

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及时向受援人通报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

第四十四条 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过程中未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援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机构更换法律援助人员：

- （一）拖延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 （二）擅自终止或者转交他人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 （三）泄露在办理法律援助事项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当事人的隐私；
- （四）向受援人收取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指使、煽动、教唆、诱导受援人采取非法手段解决争议和纠纷；
- （六）与他人恶意串通侵害受援人合法权益；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

决定是否更换法律援助人员，并告知受援人。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工作投诉查处制度，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的方式和渠道，接到投诉后，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受理和调查处理，并及时向投诉人告知处理结果。

第四十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况对受援人缓收、减收或者免收诉讼费用；对法律援助人员复制相关材料等费用予以免收或者减收。

受援人凭法律援助机构提供的有效文件申请办理公证、司法鉴定的，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受理后应当减收或者免收公证费用、司法鉴定费用。

受援人凭法律援助机构提供的有效文件申请勘验、评估、审计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和相关机构依照规定缓收、减收或者免收勘验费、评估费、审计费。

第四十七条 受援人应当协助、配合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的工作，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以欺骗、虚假诚信承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
- （二）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 （三）利用法律援助从事违法活动；
- （四）无正当理由要求更换法律援助人员；
- （五）要求法律援助人员提出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请求；
- （六）干扰、妨碍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威胁法律援助人员；
- （七）其他不配合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本地律师资源不足，无法满足法律援助需求的，由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组织

协调。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承担与其工作范围相适应的法律援助义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承办本行政区域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事项。

第四十九条 法律援助人员在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过程中，可以请求法律援助机构出具必要的证明材料或者与有关机关、单位进行协调，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予以协助。

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需要翻译、专家服务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机构协助解决。

第五十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援助机构要求报告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

法律援助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

- （一）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受援人拒绝其辩护或者代理；
- （二）有依法应当终止法律援助的情形；
- （三）主要证据认定、适用法律等方面存在重大疑义；
- （四）发现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承办案件；
- （五）涉及群体性事件；
- （六）有重大社会影响；
- （七）其他复杂、疑难情形。

第五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窗口，安排法律专业人员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及法律援助需求集中的地区或者单位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在偏远地区和困难群众集中的地区设立流动工作站巡回受理法律援助申请。

第五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法律援助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案件办理、质量考核结果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综合运用质量评估、庭审旁听、案卷检查、征询办案机关和回访受援人等方式，加强法律援助质量管理。

第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行政复议机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案件或者相关事务过程中，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如果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有权申请法律援助。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税务、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有关单位应当加强与法律援助机构的协调配合和相关信息数据共享。

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法律援助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法律援助申请人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失信名单，并共享至同级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法律援助工作中违反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受援人同时符合纳入虚假承诺失信名单情形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共享至同级信用信息平台。

第五十九条 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第六十条 法律援助机构未按照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补贴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人员，是指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或者安排，依法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以及法律援助机构中具有律师资格或者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

第六十二条 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省政府拟定了《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该修订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王伟中

2023年11月9日

关于《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省司法厅厅长 陈旭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修订《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上位法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的需要。《条例》自出台以来，先后于2006、2016年两次进行修订。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以下简称《法律援助法》），适当扩大了法律援助范围，规定了法律援助的程序，明确了法律援助的保障措施等，原《条例》在法律援助的适用对象、应当通知辩护的范围等方面与上位法存在不一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也提出了推进法律援助立法工作、提高法治化水平、提高法律援助质量等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一系列关于法律援助工作的改革措施和意见要求，确保法制统一，有必要结合我省实际，及时修订《条例》。二是规范和促进我省法律援助工作的需要。1999年至今，我省共组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约168万件，受援人约200万人次，案件量和受援人数连年位于全国前列。但与人民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日益

增长的法律援助需求相比，法律援助工作还存在制度不够完善、保障不够充分、办案质量有待提高等问题，亟需进一步加以完善。同时，近年来开展的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等重点工作，其经验成果也有必要通过立法予以总结和固化。

二、修订《条例》的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公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年修订）；
- 3.《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2003年公布）。

（二）政策文件。

- 1.《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5〕37号）；
- 2.《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6〕3号）；
- 3.《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司规〔2020〕6号）；
- 4.《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军法〔2023〕12号）。

三、《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原《条例》共7章65条，经我厅起草修改，共新增15条，删除13条，修改完善46条，并对有

关条款顺序作了调整，对部分条款内容作了整合，形成现在《条例》修订草案共7章66条。其中，第一章为“总则”，明确了立法目的、工作原则和部门职责；第二章为“形式与范围”，规定了法律援助的对象、形式和各类法律援助的范围；第三章为“申请与受理”，规定了法律援助的申请受理程序、管辖原则等；第四章为“审查与实施”，明确了法律援助的审查期限、审查标准、指派期限和要求等；第五章为“保障与监督”，规定了法律援助补贴标准、费用减免以及信息公开、信用数据共享等制度机制；第六章为“法律责任”，规定了违反有关规定的法律责任；第七章为“附则”。

主要修订了以下五方面的内容：

（一）修改了部分与《法律援助法》不一致内容。

为保持法制统一，对与《法律援助法》明显不一致的部分内容作了相应修改。一是在法律援助对象上，删除了原第十二条社会福利机构和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社会组织可以申请法律援助的规定；二是第十五条关于应当通知辩护范围的规定，根据《法律援助法》修改了相关表述；三是第二十二條将“无需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修改为“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并根据《法律援助法》修改了具体条款的表述；四是结合《法律援助法》第三十二条和原《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的内容，增加了第二十三條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情形的规定。

（二）适当扩大了法律援助的范围。

在《法律援助法》和原《条例》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法律援助力度。一是第二十二條第四项将残疾人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的条件从“重度残疾且无固定生活来源”放宽为“重度残

疾或者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残疾人”；二是第二十三條第四项、第七项进一步将“刑事案件的未成年被害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对象”列入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的范围；三是第二十三條第六项将“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情形从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修改为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

（三）进一步完善了法律援助的程序。

一是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一條完善了法律援助的申请方式和申请程序；二是第二十六條完善了法律援助的管辖原则，增加了依申请提供法律援助的刑事案件的受理原则，对劳动争议案件也增加了级别管辖，增加了“国家赔偿案件”和“赔偿义务机关”；三是第三十一條参考司法部《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程序规定》的表述，明确了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查标准。

（四）将近年来开展的重要改革经验成果予以总结和固化。

近年来我省相继开展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等重点工作，在《条例》中也有相应体现。一是关于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第十八條明确了值班律师的具体职责，第十九條规定办案机关和监管场所告知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并提供便利的义务；二是第三十二條对经济困难状况核查的方式进行了细化，规定了有关单位及社会组织、村居委会和个人协助配合的义务，并明确“也可以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

（五）完善了保障监督 and 法律责任。

一是根据《法律援助法》的规定，第四十五條明确了受援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机构更换法律援助人员的情形，第五十四條规定了应当建立法律援助信息公开制度，第五十八條明确司法行政

部门应当建立法律援助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二是细化了《法律援助法》有关法律责任的条款。第六十条、六十一条对《法律援助法》规定的“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

段获得法律援助”“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情形，结合工作实际对处罚幅度进行了细化。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要求，修订《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立法计划项目。按照楚平主任、贞琴副主任要求，监察司法委高度重视，提前介入，加强与起草单位沟通衔接，做好前期调查研究、征求意见等工作。10月份，监察司法委将《条例（修订草案）》稿书面征求21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省直有关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部分省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监督司法咨询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期间，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叶贞琴带队到汕头、揭阳、潮州等市开展立法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基层有关方面和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监察司法委对于上述活动中征集到的168条意见，逐条研究论证、采纳吸收。11月9日，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法规议案；11月10至13日，监察司法委会同省司法厅对《条例（修订草案）》重点问题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11月15日，监察司法委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家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法律援助工作，强调要加大对困难群众维护合

法权益的法律援助，要在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的基础上，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注重提高法律援助的质量，努力做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援助范围，健全司法救助体系，保证人民群众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权利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法律帮助”。修订《条例》有利于在法治轨道上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家决策部署，为全省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制支撑。

二是贯彻落实上位法的要求，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举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以下简称《法律援助法》），适当扩大了法律援助范围，规定了法律援助的程序，明确了法律援助的保障措施等。《条例》在法律援助范围、援助程序、应当通知辩护的范围等方面与上位法不一致，与法律实践也有不适宜之处。为主动适应上位法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作用，对《条例》进行相应修改十分必要。

三是解决我省法律援助工作存在问题，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的现实需要。1999年至今，我省法律援助工作成效明显，案件量和受援人数连年居于全国前列。省人大常委会去年对《条例》开展执法检查过程中，不少地方反映我省法律援

助工作还存在制度不够完善、保障不够充分、供给不够充足、办案质量有待提高等问题，提出修订《条例》。为进一步推动我省法律援助工作“提质、扩面、增效、保障”，同时将我省行之有效的经验成果上升为法规规定加以固化，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质量和服务保障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建议对《条例》作出修订。

二、关于《条例（修订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从修订内容来看，《条例（修订草案）》依据上位法调整了法律援助对象、修改了应当通知辩护的具体规定、完善了法律援助的申请方式和申请程序、明确了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查标准、补充了建立法律援助工作机制的有关规定、扩大了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的范围、完善了法律援助的管辖原则、细化了关于法律责任的条款。监察司法委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符合国家关于法律援助工作的部署，符合上位法的规定，内容相对完善，制度设计基本可行，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总体合法可行，但仍存在个别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援引性条款较多、部分对于部门职责的表述不够规范严谨或存在歧义等问题，需要作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三、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在总则明确法律援助人员定义。法律援助人员是法律援助服务实施主体，建议在总则部分予以明确。

（二）完善律师协会职责。建议在第八条增加“将律师事务所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的表述。理由：《法律援助法》规定，“律师协会应当将律师事务所、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对拒不

履行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惩戒。”

（三）增加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的情形。为体现我省法律援助工作对为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作出重大贡献的特殊群体的关怀，建议在第二十三条增加一项规定：“烈士、因公牺牲的人民警察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的遗属”。

（四）完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的有关规定。考虑到法定代理人可能因利益冲突怠于或拒绝代为申请，造成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合法权益持续遭受损害的情形，建议在第二十四条增加第二款：“法定代理人怠于申请法律援助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或者人员可以代为申请”。

（五）完善办案机关或监管场所职责的规定。为更好保障特定群体申请法律援助权益的实现，建议在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增加“办案机关或者监管场所应当为申请人提供便利。”

（六）完善法律援助事项管辖原则。1. 完善管辖争议与协调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地方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管辖争议都交由省级法律援助机构协调解决，不利于工作效率的提高。建议将本款规定的“由省级法律援助机构协调解决”修改为“由发生受理争议的法律援助机构的共同上一级法律援助机构协调解决”。2. 考虑到法律援助申请，尤其是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申请，要适应司法管辖的相关要求，建议完善法律援助申请省内移送、上级法律援助机构指定管辖等方面的制度，以适应第二十六条确立的管辖原则和司法管辖中“移送管辖”“指定管辖”的现实需要。

（七）完善关于“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的时间规定。建议将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申请

人提供补充材料、作出说明和法律援助机构请求异地法律援助机构协作核查的时间不计入审查决定期限”。理由：第二十一条规定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但第三十条对“不计入审查决定期限”的情形仅包括了“提供补充材料”的，没有提到“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的，从实践角度和便民利民角度出发，建议增加该情形。

（八）完善回避原则。1. 为使关于回避原则的表述符合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中有关表述，建议将第三十六条“应当回避”修改为“应当自行回避”。2. 建议将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修改为“本人或其近亲属与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3. 建议增加关于依申请回避的规定，使本条例回避制度设定更加完整。

（九）完善先行提供法律援助的规定。建议在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中增加“行为保全”。理由：民事诉讼法规定“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的行为保全，同样具有先行提供法律援助的必要性、紧迫性。

（十）完善另行指派法律援助人员的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三）项中规定，法律援助人员在承办法律援助事项过程中被处罚或者处分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另行指派法律援助人员。其中，“被处罚或者处分”的范围过于宽泛。建议根据我省实际，明确限定适用情形。

（十一）完善更换法律援助人员的有关规定。建议在第四十五条增加一项“其他侵害受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作为兜底性规定，并增加一款“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更换法律援助人员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十二）完善投诉查处制度的有关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投诉查处制度比较原则，对工作

职责、查处方式等没有明确规定，建议进一步细化明确。

（十三）其他意见建议。

1. 在第一条中增加“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的表述，彰显立法目的。

2. 在第十条第一款中增加“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表述，健全法律援助服务的要求。

3. 第十九条“并为值班律师了解案情……”修改为“并依法为值班律师了解案情……”。

4. 在第二十六条第五款中增加“作出最初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解决行政法律援助案件中当事人没有行政复议而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法律援助管辖问题。

5. 将第二十七条中“行动不便的残疾人”修改为“行动不便的孕妇、老年人、残疾人等”，有利于更好服务特定群体。

6. 将第三十七条第四款中“对于刑事案件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修改为“对于刑事案件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他未成年受援人”，有利于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7. 在第四十三条增加一款“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8. 将第四十九条第（一）项修改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据材料、出具虚假诚信承诺”。

9. 在第五十九条列举的对象中增加“法律援助志愿者”。

10. 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中“法律法规”和“法律、法规”“法律、法规、规章”等表述进行梳理，做到规范、统一。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3年11月21日

关于《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3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大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省司法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赴珠海市进行了调研，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表决前评估会，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经3月2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细化律师协会职责，建议增加督促律师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二、为完善依申请的法律援助对象的范围，

建议增加一款，对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法律援助作出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

三、为规范值班律师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法律帮助，建议增加相关法律帮助的具体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

四、为方便特殊群体申请法律援助，建议增加高龄、失能或者部分失能等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就近申请法律援助等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

五、为快速便捷处理管辖权争议，建议规定法律援助机构之间发生受理争议由共同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协调解决；为解决部分地方法律援助案件量过大问题，建议增加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案件量过大、超过其办理能力的，可以报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协调其他法律援助机构办理的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六、为更好保护当事人权益，建议增加需要立即申请行为保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决定先行提供法律援助的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

七、为指引当事人依法救济，建议增加一款，对申请人、受援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作出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

八、为完善法律援助报告的情形，建议增加主要证据认定、适用法律等方面存在重大疑义、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承办案件等需要报告的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条）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于3月28日对《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于3月28日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形成了修订草案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为明确法律援助机构的设立，根据法律援助法的规定，建议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的内容。（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六条）

二、为更好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律援助权利，根据法律援助法的规定，建议将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二十四条中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依法代为申请”修改为“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依法代为申请”，并增加规定法

定代理人侵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合法权益的，其他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可以代为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的内容。（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二十四条）

三、为厘清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根据法律援助法的规定，建议将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五十七条中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修改为“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五十七条）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表决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修订草案表决稿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3月29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州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条例》的决定

(2024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广州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4年3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广州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条例》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条例草案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二十二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月3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

批准〈广州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1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2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的决定

(2024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4年3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自然资源厅、广州市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先后进行3次座谈研究，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等十九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月2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1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2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州市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 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4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规定》，该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广州市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规定》的审查报告

——2024年3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广州市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规定（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规定草案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十九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023年12月27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报请批准〈广州市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规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2024年3月11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规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2024年3月2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规定》提请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规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佛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决定

(2024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了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佛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佛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4年3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佛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佛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等十六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月13日，法制工

作委员会收到佛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佛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1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2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佛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佛山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的决定

(2024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了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佛山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佛山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4年3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佛山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佛山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委政法委、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十一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

完善。1月22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佛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佛山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1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2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佛山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韶关市珠玑古巷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4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了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韶关市珠玑古巷保护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韶关市珠玑古巷保护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4年3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韶关市珠玑古巷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韶关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韶关市珠玑古巷保护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研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二十五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韶关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韶关市人大常

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韶关市珠玑古巷保护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1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2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韶关市珠玑古巷保护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4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了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4年3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惠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司法厅等十四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惠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月2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惠

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1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2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东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4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了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东莞市物业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东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4年3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东莞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东莞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广州市住建局、广州市有关街道等单位 and 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委军民融合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等十六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

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月12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东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东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1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2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东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茂名市化橘红保护发展条例》的决定

(2024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了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茂名市化橘红保护发展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茂名市化橘红保护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4年3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茂名市化橘红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茂名市化橘红保护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二十二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月3日，法制工作委员会

收到茂名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茂名市化橘红保护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1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2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茂名市化橘红保护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潮州市文化旅游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4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了潮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潮州市文化旅游促进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潮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潮州市文化旅游促进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4年3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潮州市文化旅游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潮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潮州市文化旅游促进条例》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委宣传部、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二十九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潮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月8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潮州

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潮州市文化旅游促进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1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2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潮州市文化旅游促进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云浮市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4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了云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云浮市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云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云浮市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4年3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云浮市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云浮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云浮市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等十七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云浮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

改完善。3月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云浮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云浮市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1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2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云浮市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4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的 审查报告

——2024年3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修正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条例修正草案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生态环境厅、省司法厅等十六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月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汕尾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汕尾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1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2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清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清远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4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了清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清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清远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清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清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清远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 审查报告

——2024年3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清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清远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清远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清远市制定法规条例（修正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条例修正草案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等十四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清远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月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清远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清远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清远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1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2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清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清远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4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条例〉的决定》的 审查报告

——2024年3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1月2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征求了省委外办、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等八个单位的意见，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1日，

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2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条例〉的决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 整改情况报告

——2024年3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广东省审计厅厅长 马学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报告我省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体推进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打好审计整改“组合拳”的重要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健全完善具有广东特色的审计整改长效机制。省委书记黄坤明同志第一时间作出批示，多次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省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研究部署，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多次深入基层一线调研，对部分时间跨度长、涉及利益复杂、整改难度大的问题现场指导推动。省长王伟中同志多次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全省审计工作会议研究部署，要求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抓紧整改，举一反三，完善政策、机制，用好财政补助资金，

发挥财政资金效益。省有关领导多次对审计整改工作作出批示，有力推动中央及省级审计机关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各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切实承担起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主体责任，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认真落实，以问题整改为契机，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提高工作质量水平。省政府办公厅组织召开审计整改协调会，省委审计办、省审计厅印发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分工方案，积极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研究重点领域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将《关于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及提出的建议全部纳入整改范围，并根据审计署对我省的审计报告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级决算、《审计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审议意见，提出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和重点整改的部门单位，按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分类提出整改要求，向70个地方、部门、单位印发整改通知和清单，督促全面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和监督管理责任。省纪委

监委、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等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将审计整改作为日常监督重要内容，加强跟踪督促检查，深化审计结果运用，形成强大整改工作合力，取得积极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审计整改工作部署和成效

总的来看，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以及各相关地区、部门单位的高度重视、共同努力下，2022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成效明显，整改质量稳步提升，整改完成时限大幅提前。截至2023年12月底，省人大常委会重点关注的346个突出问题中，已整改到位300个，整改到位率86.71%，其中立行立改的250个问题已整改到位246个，整改到位率98.4%；尚未完全整改到位的46个问题均已制定整改措施和计划。对省人大常委会纳入跟踪监督调研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3个方面39个突出问题，已整改34个，整改率87.18%。审计查出问题共涉及金额1048.82亿元，共整改1026.57亿元，审计金额整改到位率97.88%。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制定完善规章制度73项，一体推动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2022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主要有以下三个亮点。

（一）审计整改责任压得更加坚实。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及时听取审计查出问题报告，部署推动问题整改，要求各地各单位将落实审计整改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检视整改的重要内容，省审计厅梳理并提供近5年21个地级以上市、118个县（市、区，以下统称县）、103家单位共1408个问题的整改清单。各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将审计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采取实招硬招狠抓整改落实，对照问题逐项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责任人。相关行业主管

部门认真研究审计指出的屡审屡犯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推动举一反三、源头治理。省委审计办、省审计厅坚决扛起整改督促检查政治责任，研究细化整改要求，精准提出审计建议，严格把住销号关口，将以往审计整改情况列入审计重点内容，对重点部门单位整改落实开展“回头看”，巩固审计整改成效。

（二）审计整改格局更加成熟定型。深入推进审计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制订我省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工作实施办法，推动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更加成熟定型。制定出台《广东省审计厅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分类及整改结果认定办法（试行）》，健全审计整改分类管理机制和审定流程，细化4方面12项分类标准，探索归纳18项整改结果认定标准，实现整改结果认定尺度相对统一。圆满完成审计署对我省组织的2022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审计、住房租赁相关资金审计、医疗保险基金和“三医联动”改革专项审计调查等项目整改工作。省委巡视办将近年来珠三角9市未完成审计整改的41个问题列入巡视重点内容。省委组织部与省审计厅建立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会商研判机制，对2批次共33名省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会商研判，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抓好审计整改。省政府督查室重点督查督办民生领域审计发现突出问题。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常委会预算工委跟踪监督审计发现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审批及支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等重点突出问题，推动啃下整改落实“硬骨头”，以重点问题深入整改引领推进全面整改。

（三）整改成果运用更加顺畅高效。省委审

计办、省审计厅充分发挥审计管理体制效能，组织召开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财政部门、国资部门等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以及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主管部门共同参与的审计整改工作推进会，研究审议整改分工方案，推动审计整改落到实处，促进整改成果利用最大化。21个地级以上市党委、政府将审计整改纳入法治政府、部门绩效考核指标，充分运用考评“指挥棒”倒逼推进整改落实。湛江、云浮等市建立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审计整改重大问题和重要工作安排，推动审计整改有效实现“发现反馈”到“整改共享”全链条闭环管控。20个市开展纪审联动，16个市建立巡审结合工作机制，8个市建立督审联动机制，更好发挥审计在反腐治乱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审计整改：省级财政通过收回结余资金、调整投资计划、加快拨付等方式整改708.52亿元；省有关部门和单位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等方式整改87.57亿元；有关地区通过追缴、统筹盘活、归还原渠道等方式整改155.96亿元；有关省属企业通过调整账目、追回损失等方式整改74.52亿元。

（一）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审计涉及粤财信托公司风险管控方面。应整改问题5个，涉及1个省有关单位，已完成整改4个。

一是对掩盖表外风险资产的问题。粤财信托制定工作指引，进一步明确风险要素表填报要求，规范现状分配操作流程，如实将表外风险资产计入风险项目要素表，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资产质量。涉及的2个信托计划已向受益人进行现状

分配，按程序作终止登记，不再纳入全要素表及风险项目要素表。二是对虚假清理金融同业通道业务的问题。审计指出的11个信托计划已取得委托人回函或落实资产转让，完善现状分配手续并将相关电子档案按要求移交委托人。三是对为企业规避监管提供通道问题。粤财信托公司制定资产证券化业务展业指引，明确基础资产准入条件，加强业务市场调研和项目尽职调查审查，避免介入底层资产不真实的业务。四是对违规变相刚性兑付的问题。粤财信托公司明确“以诉促谈”风险化解方案，启动资产保全工作，推动与债务人达成和解方案，回收款项407万元，有序实现债权本息回收及项目风险化解。

2. 省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方面。应整改问题4个，涉及1个省有关单位，已完成整改4个，整改金额708.52亿元。

一是对部分转移支付资金未按规定提前告知，影响市县年初预算编制问题。省财政厅严格落实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四挂钩”办法等制度，加强预算资金下达管理，强化项目库管理“硬约束”，督促做好项目研究谋划和入库储备工作，提高项目入库率和入库质量，落实整改543.71亿元。二是对部分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晚于规定时间问题。省财政厅将省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时限和比例纳入省直机关绩效考核指标，督促有关部门及时申报资金，严格按照规定时限下达资金，落实整改106.06亿元。三是对部分转移支付资金当年未下达，未能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问题。省财政厅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机制，下达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补贴清算资金（含森林保险），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制定年中分配方案、加快资金下达，整改9.79亿元。四是对部分结转资金未能统筹使用问题。省财政厅已将上年结转资金剩余额度作

为结余资金补充到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涉及金额48.96亿元。

3. 省级部门预算执行方面。应整改问题65个，涉及16个部门，已完成整改57个，整改金额28.23亿元，完善制度4项。

一是对部分部门预算执行不严格问题。6个部门和17家所属单位加快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共整改3.03亿元。5个部门和14家所属单位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共整改4354万元。3个部门和5家所属单位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强化合同履行监督，规范合同履行验收，共整改2415.11万元。1个部门和9家所属单位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加强预算编制。二是对部分经费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1个部门组织清理对企事业单位转嫁、摊派、报销费用，将铁路及城轨建设项目咨询评估费纳入专项经费解决。4个部门和5家所属单位加强会议、公务用车、设备采购等方面管理，停止以公用经费开支编外人员费用。三是对部分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不严问题。3个部门和5家所属单位加强资金分配下达，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规范项目验收评审，共整改3.85亿元。6个部门采取现场督导、加快资金拨付、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等措施整改14.86亿元。7个部门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通过归还原渠道、上缴财政、调整账表等方式整改5.02亿元。

4. 市县财政管理方面。应整改问题13个，涉及3个市，已完成整改11个，整改金额106.83亿元，完善制度5项。

一是对财政收支不真实问题。1个市和2个县通过规范总会计核算、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定期清理非税财政专户等方式整改64.96亿元。2个县加强年度财政决算编制，确保年度财政收支

真实完整。二是对部分地区预算管理不到位问题。

1个市强化预算约束，将下年度政府投资项目细化列入部门预算，提高年初预算编制到位率。1个市规范年初预留资金和收回存量资金的使用管理，细化年初预算，健全预算执行约束机制。三是对个别地区资金使用不合规问题。2个县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通过逐步归垫被挤占的资金、加快拨付等方式整改专项资金8071.73万元。四是对个别地区收入征缴不及时问题。2个县通过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管理、上缴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成等方式整改8900.8万元。1个县完善合同变更管理的议事决策程序，向4个项目开发商发出缴交违约金通知书，共整改4165万元。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应整改问题36个，涉及7个市，已完成整改33个，整改金额41.62亿元，完善制度5项。

一是对专项债券支出程序不规范问题。5个市加强规范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使用，严格执行合同规定，按建设进度拨付债券资金，共整改8.72亿元。二是对专项债券审批手续不完善问题。5个市科学谋划和储备项目，全过程管控项目建设，严格按照要求编报和批复项目概算。三是对部分债券资金闲置问题，3个市提升项目储备质量，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形成实物工作量，共整改4.34亿元。4个市通过加快建设进度、盘活闲置资金和资产等方式整改4.35亿元。四是对个别项目建成后未达预期效果问题。1个市梳理和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对审计指出的污水处理厂加强运营管理。1个市组织专家现场监督施工方拆除和修复开裂路面，确保乡村振兴连片连线特色示范村项目建设质量。

（三）政策落实和重点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

整改情况。

1. 支持实体经济相关政策落实方面。应整改问题22个，涉及13个市，已完成整改20个，整改金额1610.5万元，完善助企纾困方面制度3项。

对部分地区未落实落细金融纾困政策问题。3个市向企业发放各类贷款贴息557.66万元。2个市的2家担保机构退还违规收费128.67万元。4个市的9家银行已全额退还转嫁企业的担保物评估费877.77万元。5个市的6家担保机构优化风控体系，降低对客户反担保要求。7个市的7家担保机构开展担保行业违规收费专项清理行动，降低企业担保费率。

2.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落实方面。应整改问题37个，涉及7个市、2个省有关单位，已完成整改34个，完善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方面制度18项。

（1）省级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和政策方面。对部分地区奖补资金管理不规范问题。3个市向不符合条件企业收回多发奖补资金1455.42万元。1个市和4个县安排5户企业配套奖补资金159.36万元。8个市督促有关单位加快审批流程，提高资金拨付效率，按规定期限向相关企业拨付奖补资金。

（2）省级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资金及政策方面。一是对个别地区主管部门把关不严，违规发放扶持补贴问题。1个市实行市镇两级联动，对完成验收项目择优给予事后奖补，未按期完工验收项目不再享受政策支持，组织行业专家对5家企业进行实地复核。二是对部分资金滞留或闲置问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加强督导和评估，撤销1家设计研究院的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资格。1个市将资金使用进度纳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考核，逐月通报情况。

（3）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方面。对主管部门履职不到位问题。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高质量发展规划（2023—2025年）》等3项制度，加强管理产业园的遴选及验收；对验收流于形式或虚假验收的产业园开展复核，清退验收把关不严的专家6名；设置平台企业、合作对象资格条件，严格审核2023年“补改投”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6个县认真落实产业园土地等扶持政策，积极协调产业园用地。

3. 重点项目方面。应整改问题7个，涉及1个省有关单位，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金额54.87亿元。

一是对部分项目未能按期开工或进展缓慢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实行清单管理，每月跟踪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底，已开工项目25个、完成序时进度项目165个。二是对部分项目资金不到位或管理不规范问题。省政府制定投资管理办法，以项目定预算，促进省重点项目审批提质增效。截至2023年12月底，49个项目已融资1232.1亿元，3个项目收回超进度支付资金9255.04万元。

（四）民生项目和社会保障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民生项目和资金方面。应整改问题32个，涉及14个市和1个省有关单位，已完成整改29个，整改金额10.73亿元，完善创业担保、医保基金管理等方面制度4项。

（1）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对部分资金使用管理不严问题。3个市的6个县加强共管账户资金监管，收回虚列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0.67亿元；加快资金审批流程，拨付资金3.1亿元。1个市的2个县强化税收征管，保障上级资金支出4215.44万元。2个市的2个县按合同

约定支付项目建设款584.02万元，督促提前支付工程款的1个项目按期完工。1个县规范资金支付方式，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结算工程款。

（2）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方面。一是对医保资金管理存在漏洞问题。7个市追回52家定点医疗机构多获取医保基金1770.24万元。2个市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审计，完成以前年度大病保险资金清算。4个市完善大病保险实施方案，明确盈余款归还期限，收回商业承保机构医保基金赔款2.21亿元。1个县制定整改计划，分三年返还占用的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二是对医保基金监管不到位问题。2个市和1个县加大力度核查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情况，追回违规费用4402.96万元。4个市完善数据共享机制，按业务需求做好医保、民政等部门间的数据共享技术支撑，落实困难群众医保参保政府补贴922名。

（3）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方面。对保市场主体稳就业工作有漏缺问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优化补贴项目设计，支持各地结合重点产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补贴政策社会效益；通过专项整治督促5个市收回基金、抵扣用人单位社保费、发放职工生活补助等，落实整改3.48亿元。2个市修改完善创业担保贷款、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补贴等政策，保障就业创业重点群体利益。

2. 安全保障方面。应整改问题3个，正在推进整改中，涉及6个市和17个县，完善等级粮库评定管理制度1项。

对部分粮食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未完成问题。省粮食和储备局加强督导，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和骨干粮库建设，省重大粮食和物资保障项目方面，2个项目开工建设，5个在建项目均抓紧施工，工程形象进度均超过60%；中心库建

设方面，直属粮库仓容能力与储备粮规模差距最大的3个市均取得明显进展，2个市已开工建设，1个市计划通过收购中央储备粮直属库仓容补足市级储备粮库仓容缺口，正在推进前期工作；骨干库建设方面，未建成骨干库的14个县中，6个县已完成建设，8个县已开工，预计2024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省属企业国有资产方面。应整改问题73个，涉及11户省属国企，已完成整改69个，整改金额74.52亿元，完善制度25项。

一是对部分会计信息不实问题。省国资委召开国有资产统计和财务决算工作布置会，督促企业规范会计核算、深化数据审核、提升会计信息质量。9户企业根据审计意见完善制度7项，调整账表36.02亿元。二是对部分经营决策和管控不当问题。5户企业完善议事规则，构筑全过程风险防线。4户企业归还财政资金4.11亿元。1户企业解除违规担保，降低借款敞口，严控担保、资金拆借的信用和合规风险。1户企业的下属公司全面取消全国性商业性、盈利性评奖表彰活动，停播相关栏目和广告。三是对国有资产管理不完善问题。1户企业完成有产权存量公房入账134宗，新增办理或推进解决办理产权7宗，新增出租物业113宗、处置2宗。1户企业缴回财政专项资金1.9亿元。1户企业开展建筑物业安全专项检查，规范物业租赁管理流程与标准。1户企业全面盘点工艺品资产，将未入账工艺品入账。2户企业完善工程项目建设及资产管理制度4项。四是对工程招标采购管理不规范问题。4户企业完善招投标管理办法，严格审核投标单位的关联关系、资质情况等，定期组织招标采购业务自查，

约谈9人，通报批评2次。4户企业收回多结算款项167.14万元，扣减多计结算金额524.37万元。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应整改问题33个，涉及13个部门，已完成整改25个，整改金额9491.4万元，完善制度8项。

对部分单位资产出租出借和处置不规范问题。4个部门和3家所属单位积极梳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规范完善审批手续，追缴租金收入461.95万元。2个部门和7家所属单位严格执行先审批后处置，通过招投标或竞价等方式公开处理报废资产，及时上缴处置收入。9个部门和13家所属单位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上缴租金和资产处置收入2599.05万元。

3.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应整改问题16个，涉及3个市和5个县，已完成整改7个。

一是对部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被违规占用或撂荒问题。省自然资源厅开展存量违法用地整治工作，截至2023年底已整改13.9万亩。1个市和2个县从严查处违法用地行为，整改永久基本农田2482.94亩。1个市和3个县清理被违规占用或闲置的耕地，对闲置、荒芜的耕地进行查处，整改耕地1120.29亩。1个县复耕复种撂荒耕地5025.37亩。二是对部分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不到位问题。1个县全覆盖编制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加快完善主干管网及支管网建设，逐步提高污水处理厂负荷率。2个县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推动21个城镇污水处理厂完工或完成主体工程建设，配套管网约110公里。1个县积极协调完善项目用地预审、排污许可等工作，确保11座污水处理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推动10座污水处理厂取得排污许可证。1个县做好项目环评和用海审

批，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需要说明的是，按照有关工作要求，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国资委等6个部门，针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不规范、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不到位等方面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改，相关整改情况及年度预算执行等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已作为本报告的附件，一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三、审计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后续工作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截至2023年12月底，尚未完成整改的46个问题中，除31个分阶段整改问题和11个持续整改问题外，还有4个立行立改问题，主要涉及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助企纾困政策措施落实、民生项目和安全保障资金管理等方面。结合省审计厅近期开展的审计整改专项督促检查结果，并充分听取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意见，实事求是进行分析，未整改到位的原因主要有以下4个方面：一是有的属于中长期改革任务、有的属于探索中出现的新情况，需要长期推进整改落实。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产业园用地违法违规问题等。二是有的属于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不到位、有的属于整改结果现场核查力度不够、有的属于未能准确把握问题成因、有的对一些屡审屡犯及屡改屡犯问题的追责问责力度还不够。三是整改监督贯通协作存在短板，审计移送重大问题线索查办、反馈不够及时，向基层转嫁整改落实工作责任时有发生，整改结果查核不够严格等。四是有的问题综合性、复杂性交织，相应整改难度加大，有的问题整改涉及工程项目推进、土地盘活利用或债券资金调整使用，整改需要按照项目进度稳步推动。

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已对后续整改工作作出安排。一是坚决扛起审计整改政治责任。各地区、部门和单位将审计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审计整改一抓到底，跟进度、定期检查、严控时限，推动问题整改彻底、改到位。主管部门对主管领域审计整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到位。二是强化督察督办。各级党委审计委员会不断完善成员单位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会商联动，协调解决审计整改重要问题，专项督察审计整改工作。对跨地区跨部门的问题，或存在时间长、历史原因复杂、涉及利益群体多、整改难度大的重要问题，及时协调推进解决。重要审计整改事项纳入政府督查范围，开展专项督查。三是加强整改成果运用和追责问责。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财政部门以及国资监管部门深化审计及整改成果运用，把督促审计整改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抓手，将审计结果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严肃问责，增强监督权威性严肃性。四是强化源头治理。各地区、各主管部门深挖问题根源，突出重点，建章立制，统筹推进，努力实现“整改一个事项、避免一类问题、规范一个领域”，以审计整改的实际成效服务全省工作大局。省审计厅将

持续加强跟踪督促检查，推动审计整改合规到位、扎实有效，确保中央政令畅通。

按照审计法的规定，关于我省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的书面报告已一并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下一步，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审计整改工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指导，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统筹推进揭示问题与审计整改“上下篇文章”，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广东省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表（略，编者注）

2. 有关部门单项审计整改情况报告（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我省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4年3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徐晓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3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2023年，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会，以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为牵引，以更宽视野、更大力度谋划和推进新征程广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省政府先后组织召开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经验交流会、重点城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推进会、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会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会、“无废城市”建设推进会等，系统抓好重点领域工作部署落实，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硬指标、硬任务高质量完成国家下达年度目标。

一、2023年全省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一）大气环境质量持续高位改善。空气质量在6个经济大省中继续保持第一，全省大气六项主要污染物浓度连续9年全面达标，AQI达标率94.8%，改善幅度排名全国第二（第一为江西）；PM_{2.5}浓度为21.1微克/立方米，在全国排

名第4（仅次于西藏、海南、福建）；臭氧（O₃）浓度为14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9%，优于全国平均水平，排名上升6位；全省各地市全年重污染天气共2天，未超出国家下达的目标。

（二）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全省149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92.6%，较“十四五”期初提升5.3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全面消除，完成国家下达年度目标任务。10个重点国考断面所在水体重要一级支流劣V类比例较2020年下降36.2个百分点。县级以上集中式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农村“千吨万人”水源水质达标率94.8%。地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持续巩固，县级城市37条黑臭水体中，27条已达“初见成效”。全省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为92.3%，创近年来最好水平，珠江口邻近海域水质优良比例提升至77.8%，较2022年提高6.1个百分点。

（三）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2.04%，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实现有效保障。建设佛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形成一套基于南方特色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模式。生活垃圾总处理能力16.3万吨/日，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达1270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不断提升。组织开展新污染

物治理，完成首轮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建设新污染物风险评估与管控实验室，建成全国首个新污染物分析测试平台。全省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噪声等效声级基本持平。

（四）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全省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升至64.7%。新增1395个行政村完成环境综合整治，36个国家监管农村黑臭水体完成整治，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96%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80%，化肥减量增效“三新”示范区建设面积达95万亩次。

（五）自然生态质量整体提升。全省森林覆盖率达53.03%，红树林面积达1.06万公顷，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区1361个，建成国际、国家和省级重要湿地36处，均位居全国前列。建成森林乡村104个、绿美古树乡村54个、绿美红色乡村56个，52个村庄被评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省累计建成碧道6278公里，其中2023年度建成碧道1064公里，广州流溪河、河源万绿湖、东莞华阳湖等3个案例入选第二批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成功创建5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2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六）生态环境安全有效保障。2023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深圳市全升昌实业有限公司火灾事故、江门鹤山市甲醇槽罐车泄漏交通事故等8起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得到妥善处置。圆满完成2023年阳江核电站场内外联合演习，建成国内首个具备处置能力的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全面加强。

（七）主要污染物持续减排。重点减排工作加快推进，全省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提升至3787.37万吨/日，建成配套污水管网10.12万公里，全省1123个乡镇已基本实现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

覆盖。完成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813个、水泥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34条。2023年全省四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提前完成国家下达我省“十四五”的减排任务。

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一）聚焦PM2.5和臭氧协同防控，提标提质打好蓝天保卫战。一是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政策体系。印发实施《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等文件，加快推进家具制造、印刷、表面涂装、制鞋及人造石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控制标准制订和修订工作。二是大力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浓度治理。开展“十百千企”大气污染治理帮扶，全力推进涉VOCs工业集聚区污染减排和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在8—10月臭氧高发季，围绕煤电、钢铁、水泥、玻璃、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组织开展全省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实战练兵，共帮扶企业2046家。三是全面加强移动源监管，提前实施机动车国VI排放标准，提前供应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标准的清洁车用油品，淘汰拆解老旧机动车超过60万辆（其中柴油车17万辆），推广新能源汽车93万辆，建设完善“天地车人”系统，持续开展重点用车大户柴油货车排放闭环管理和成品油行业整治。四是大力推动面源污染防治，加强施工地土石方作业抑尘措施，有效防控大气面源污染，充分依托远程视频监控巡查等手段，加强夜间施工管理。五是强化PM2.5和臭氧协同防控研究，完成珠三角PM2.5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技术与精准施策示范项目研究，重点研究解决PM2.5和臭氧污染的生成和传输机制、二次污染快速溯源、关键污染源排放动态表征等关键问题和技术，提炼

形成珠三角地区PM2.5和臭氧污染精细化管控体系，提出区域空气质量全面达到WHO-II目标值的策略建议。开展臭氧污染快速预警及精准应对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项目研究，着力提升区域臭氧污染过程预警和应对的科学、快速、精准化水平和能力。

（二）以实施“百千万工程”为契机，大力推进农村污染治理。一是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省政府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贯彻落实省委“百千万工程”的重点工作，“十四五”以来连续三年纳入省十件民生实事，2023年印发实施了《关于贯彻“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高水平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工作方案》，召开全省经验交流会专项部署推进，明确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不少于20%比例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制定出台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认定标准和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纵深推进因地制宜、可持续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法路径。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河湖长制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多项考核，每年组织开展治理成效评估。截至2023年底，全省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64.7%，完成十件民生实事中关于1217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的任务。二是有序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印发《广东省2023年乡村建设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要点》，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工作，持续推动各地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新增完成1395个行政村环境整治，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任务（1060个）。持续巩固提升整治成效，组织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督促各地加快整改。三是扎实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推动各地按照“一水体一方案”原则制定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方案，因地制宜实施治理；组织省级专家

团队对汕头、河源等15个地市105个水体进行现场调研指导，及时反馈问题并推动各地加快整改。落实长效监管，开展往年完成整治水体“回头看”，完成51个国家监管清单农村黑臭水体监测，针对监测不达标情况督促各地核实整改。四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编制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和省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完成广州、汕尾两个农业面源监测区2023年度地面综合监测，大力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专业化防治、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工作。

（三）深入打好重点标志性战役，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是深入实施碧水攻坚行动。印发年度工作方案，逐一制定15个重点攻坚断面治理方案，强化国考断面达标攻坚。狠抓控源治污，新建城镇污水管网超8000公里，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至75.7%；累计排查河湖岸线超20万公里、入河排污口超10万个，4015个问题排污口整治完成率达98.5%。建立省级水生态环境问题发现和推动解决工作机制，每日分析研判，每月预警通报，持续实施厅级领导分区域现场督导服务，组织专家技术团队开展现场排查和驻点巡查。二是全面推进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强化船舶港口污染物收集处理，推进珠江口入海河流总氮削减，对全省7600多个入海排污口实施动态监管。开展海洋垃圾治理试点，建立深圳湾、大鹏湾保洁工作机制，累计清理垃圾700余吨。三是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和安全利用，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风险管控措施全覆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2.04%。加强在产企业源头预防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督

促重点监管单位100%落实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建立并公开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启动渗漏排查、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着力管控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完成122类小行业4014种类化学物质信息调查。四是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珠三角9市全部纳入国家“十四五”

“无废城市”建设名单。积极探索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安全处置有效模式，生活垃圾总处理能力16.3万吨/日，焚烧占比达83%，10个地市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达1270万吨/年。推进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综合收集能力达285.94万吨/年。五是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54项，已完成或基本完成24项，其余整改任务持续推进。全部办结或阶段性办结中央督察组交办的6764件信访案件。分两批开展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集中公开通报6个典型案例，强化警示震慑，推动问题整改。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评价这次省级督察问题抓得准、效果非常好。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一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完善碳达峰碳中和“1+1+N”政策体系，印发《广东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2023年工作要点》，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落细。跟踪研判全省碳排放形势，加强能耗双控与碳排放双控衔接，为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奠定基础。推进广东省碳排放智慧云平台建设，开展多层次碳达峰碳中和试点创建，争取广州、深圳及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列入国家碳达峰试点名单，启动第一批48个碳达峰碳中和试点建设。二是持续提升能源系统绿色低碳水平。不断优化能源结构，安全高效推进广东太平岭核电一期、陆丰核

电5、6号机组、廉江核电一期等核电项目和阳江青洲、惠州港口等海上风电项目建设，省内非化石能源装机规模全年新增1200万千瓦，累计达1.2亿千瓦（含西电），占总装机规模51%。我省核电、抽水蓄能、生物质能装机规模居全国第一，海上风电装机规模居全国第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积极推进抽水蓄能、新型储能项目建设，累计装机超1100万千瓦，储能利用效率位居全国首位。三是大力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印发实施《广东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广东省碳交易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3—2030年）》，支持广州市南沙新区、深圳市福田区创建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深化碳排放权交易，截至2023年底，全省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2.24亿吨，累计成交金额63.68亿元，均居全国区域碳市场首位。将石化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引导采用先进适用工艺、装备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鼓励开展碳捕集，强化污染物和碳排放评价管理统筹融合。四是积极宣传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引导群众将垃圾分类的“新鲜劲”“兴奋劲”转化为持久良好的文明生活习惯。积极开展2023年度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广泛倡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提高公众绿色出行意识。开展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生态日等主题活动，举办广东生态文明艺术双年展、开展全省青少年志愿减碳行动，有效组织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积极营造全社会参与生态环保的良好氛围。

三、存在问题及2024年重点工作安排

虽然2023年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但也依然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一是生态

环境持续改善的基础仍不稳固。大气方面，污染天气时有发生，大气环境质量仍未摆脱“气象影响型”，PM2.5与臭氧协同控制有待加强。水环境方面，部分国考断面尚未稳定达标，汛期面源污染突出的现象仍然存在，水环境治理仍需进一步加强。二是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问题仍然突出，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结构调整任重道远，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面临更高要求。三是生态环境治理能力还有差距，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区域不平衡、城乡不平衡问题仍然存在。

接下来，我省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锚定“走在前列”总目标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为牵引，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努力在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广东样板上取得新突破。

（一）以更高站位谋划推进美丽广东、美丽湾区建设，全力推进美丽中国广东实践。加快出台《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美丽广东建设的实施意见》《美丽广东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建立美丽广东建设统筹落实机制，积极开展“美丽系列”建设工作，打造一批美丽河湖、美丽海湾、“无废城市”等典型示范。以粤港澳大湾区为示范引领，全面落实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动建立完善粤港澳三地生态环保合作机制，共同打造美丽中国先行区。支持广州、深圳等市开展美丽城市建设模式探索，率先打造美丽建设示范品牌，推动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深化环境治理创新和机制规则衔接。

（二）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提升生态环境品质。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石化、涂装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打好“车、油、路、港”协同治理组合拳，强化污染天气区域联防联控，精准有效应对污染天气。持续深入推进水污染治理成效，深入打好国考断面“创优增优”攻坚战，推动流域治理由干流向支流延伸，系统治理、精准施策，实施水环境问题闭环管理，强化部门协调联动治水。持续打好珠江口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加大入海河流总氮治理管控力度。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加快推进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和污染溯源，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全链条监管。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快推进省国家危险废物综合性区域处置中心建设。持续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执法监督。

（三）以更实举措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着力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抓好碳达峰碳中和“1+1+N”政策体系的落地落实，积极稳妥推进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工作，扎实开展广州、深圳国家碳达峰城市试点建设。积极支持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持续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培育形成绿色发展新动能。开展城市、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试点，进一步扩大广东碳交易控排行业范围和碳普惠应用场景，加快广州南沙、深圳福田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

（四）以更大力度抓好环境监管，牢牢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完善生态环境法规标准体系，推动《广东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法规及《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等地方标准制修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广东省生态环境教育条例》。

高标准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年度任务，对广州、深圳等15个地级以上市开展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持续开展“一废一库一品一重”等重点领域的环境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深化环境应急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及时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强化核应急演练演练，高标

准举行太平岭核电站首次装料前场内外联合应急演练，建成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粤东分部和太平岭核电厂监督性监测系统，推动惠州市建成固定式洗消站和现场指挥所。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2023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省人大常委会将于3月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3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为做好听取和审议工作，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赴中山、江门、揭阳、潮州市开展实地调研，并赴贵州、广西学习考察环境保护有关工作的经验做法。今年2月4日，省人大环境资源委收到省生态环境厅《2023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代拟稿）》后，即组织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2月27日，调研组召开座谈会，听取了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的情况汇报。收到省政府关于2023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后，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参照全国人大环资委的做法，对省政府的报告进行了预审。现提出审议意见如下：

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审议认为，2023年，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要表现：一是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在6个经济大省中继续保持第一，全省大气六项主要污染物浓度连续9年全面达标，AQI达标率94.8%，PM_{2.5}浓度为21.1微克/立方米，在全国排名第4（仅次于西藏、海南、福建）；臭氧（O₃）浓度为14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9%，优于全国平均水平，排名提前6位。二是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全省149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92.6%，连续三年达优；劣V类断面全面消除，完成国家下达年度目标任务。10个重点国考断面所在水体重要一级支流劣V类比例较2020年下降36.2%。地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持续巩固，县级城市37条黑臭水体中，27条已达“初见成效”。全省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为92.3%，创近年来最好水平，珠江口邻近海域水质优良比例提升至77.8%，较2022年改善6.1个百分点。三是土壤和固体废物、新污染物、噪声污染防控进一步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2.04%，新增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4100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达1270万吨/年。建设新污染物风险评估与管控实验室，建成全国首个新污染物分析测试平台。全省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四是环境基础设施能力建设不断提升，主要污染物减排力度持续加大。全省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提升至3787.37万吨/日，建成配套污水管网10.12万公里，1123个乡镇已基本实现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预计2023年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均可顺利完成国家下达的2023年度减排目标，部分指标已经完成“十四五”的减排任务。五是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全省自然村生活污水治

理率提升至64.7%。新增1395个行政村完成环境综合整治,36个国家监管农村黑臭水体完成整治,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96%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80%。六是自然生态质量整体提升。全省森林覆盖率达53.03%,红树林面积达1.06万公顷,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区1361个,建成国际、国家和省级重要湿地36处,均位居全国前列。完成造林与生态修复265.9万亩,创建成国家森林城市14个,绿化美化乡村663个,对全省828株一级古树名木实施视频监控。成功创建5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2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广州流溪河、河源万绿湖、东莞华阳湖等3个案例入选第二批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总体上看,省政府的报告客观反映了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提出的今后工作安排切实可行,建议将省政府的报告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审议指出,在全省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持续攻坚下,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与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目标要求仍有不小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是环境指标稳定达标压力仍然较大。水污染治理任务依然艰巨,部分国考断面尚未稳定达标,2023年全省还有4个国考断面水质未达标,汛期面源污染突出的现象仍然存在,溶解氧问题仍然是制约我省水环境改善的重要因素。枫江流域部分支流水质仍未消除劣Ⅴ类。中山市第四季度劣Ⅴ类河涌占比仍有37.5%,距离央督整改要求2025年占比不超过30%的目标任务仍有较大差距。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我省大气环境质量仍未摆脱“气象影响型”,PM_{2.5}与臭氧协同控制仍有待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作为臭氧污染前体物,排放强度仍处于较高水

平。随着2023年全省经济社会活动趋于活跃,工业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随之增加,大气质量持续改善难度增大。

二是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问题仍然突出,节能减排降碳任务依然艰巨。我省化石能源消费仍占主导地位,其中煤炭消费占比37.3%,高于世界平均水平(27.0%),传统产业占比较高,重工业产值占比超过65%。能源对外依存度较高(74%左右),能源自给率不足(26%左右),原油、天然气、煤炭对外依存度分别达74%、82%、100%。未来预计我省新增用能需求较大,能源结构调整空间和潜力有限,能源安全面临较大压力。绿色低碳关键共性技术和前沿颠覆性技术布局有待完善,煤炭、钢铁、建材、石化等重点行业急需突破一批深度降碳脱碳技术,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资源有待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亟需强化,全民低碳行动意识还需加强。

三是污水治理、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仍有欠账。我省生态环境治理短板弱项仍然明显,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区域城乡不平衡问题仍然存在。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处理能力分布不均衡,粤东西北地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历史欠账较多。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缺口大,管网不健全,部分已建污水管网未完全连通激活,污水未能有效收集。建设推进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中,管网不配套、运行不正常、设施闲置损坏等现象较为普遍。榕江流域中心城区污水集中收集率需继续提升,练江、枫江管网项目仍需继续加快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压力大,全省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平衡,个别地市还未建成焚烧处理设施。

四是农村人居环境有待进一步提升。早期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质量参差不齐,遗留问题复杂多样,整改投入高、难度大,部分地方治理模式与需求不匹配,增加了运维难度和成本,治理模式有待进一步优化。个别地方

仍存在重建设、轻管理问题，出现设施闲置荒废现象。设施运维管理主体多，运营单位管理方法、标准不统一，管理队伍水平差距较大，专业运维管理人才短缺，运维专业化水平较低。设施建设和运维资金来源比较单一，主要依靠财政资金投入。粤东西北地区县级自身财政比较薄弱，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有待加大，设施运维长效机制有待完善。农村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模式有待进一步优化，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部分市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理衔接仍不顺畅。

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审议建议，全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走在前列”总目标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全面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努力在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广东样板上取得新突破。一是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巩固水污染治理成效，深入打好国考断面“创优增优”攻坚战，推动流域治理由干流向支流延伸，系统治理、精准施策，实施水环境问题闭环管理，强化部门协调联动治水。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石化、涂装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打好“车、油、路、港”协同治理组合拳，强化污染天气区域联防联控，精准有效应对污染天气。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持续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执法监督。二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打造绿色低碳发展高地。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提质提速提效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持续深入推进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推动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稳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增强能源安全供给保障能力。强化科技创新，加快绿色低碳

科技革命。建立省绿色低碳先进技术项目储备库，发挥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作用。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从源头减少废弃物产生和污染排放，持续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丰富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增值路径。三是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综合治理，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要因地制宜优化治理模式，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实事求是考虑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科学设置总体目标、区域目标和阶段目标。将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综合治理与厕所革命、农房道路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文旅开发、垃圾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有效衔接、统筹规划。大力推进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鼓励设施建设和运维实行县域统筹，突出县级主体责任，建管并重，建立健全运维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积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四是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弱项。全面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快消除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强化污水处理弱项，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缺口。不能单方面追求管网建成规模和处理能力，更要注重管网建设质量，切实提升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发挥最大效能。粤东西北地区要下大力气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着力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要持续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强化设施建设管理，提高全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附件：广东省推进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治理情况的报告（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2023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3月28日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3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省十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的第一年。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委工作部署，深入调研、守正创新、扎实工作，推动全省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去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赵乐际委员长在粤调研时，对我省备案审查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提出了要继续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要求。

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下，法工委与常委会办公厅、有关委员会密切配合，认真开展备案审查工作，为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备案审查职责提供服务保障，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坚持思想引领，在把牢备案审查政治方向上展现新担当

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监督制度。备案审查工作政治性、法律性、专业性强，必须把牢正确的政治方向。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引领和推动备案审查各项工作。切实从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贯彻落实党中央“有件必备、有备

必审、有错必纠”要求，监督和促进规范性文件贯彻党的大政方针，保证中央令行禁止，保障宪法法律有效实施。常委会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强化政治担当、坚持创新发展，深入研究、全面部署，及时组织推进相关工作，在全国做到“七个率先”，率先制定和修订省级备案审查条例，率先建成和升级全省统一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率先建成和升级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率先实现省市县三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全覆盖，率先建立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率先建立备案审查典型案例交流和发布机制，率先开展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试点工作，有力维护了国家法治统一。

二、坚持先行先试，在备案审查制度建设上取得新发展

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开渝宁浙粤规范性文件制度建设工作推进会和制定备案审查决定座谈会等重要会议，强调当前一段时期，备案审查制度建设仍然是重点任务，选定广东、浙江等4个省份，作为地方人大备案审查制度建设试点省。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相关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试点工作部署，积极探索实践，在全国率先开展备案审查制度建设3项“国字号”试点工作，积极发挥广东备案审查

工作“试验田”作用。

（一）开展省备案审查条例修订和相关法规参考范本起草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策部署，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工作要求，由广东省人大牵头起草法规草案，会同浙江省人大结对做好两省的备案审查条例修订工作；由广东省人大和重庆市人大分别具体负责一个地方人大备案审查条例参考范本起草工作，相关省予以配合。截至去年12月，我省大力推进本省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调研、征求意见、草案修改等立法工作，并将条例修订纳入2024年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与此同时，我省加强与相关省的会商研究，认真起草所负责的地方人大备案审查条例参考范本，组织多次修改和征求意见，按时完成参考范本起草和上报等工作。在广东、重庆起草的两个参考范本基础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起草了地方人大备案审查条例参考范本并印发各省参考借鉴。

（二）开展市县人大备案审查“七个一”试点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要求广东、浙江在全国率先推进备案审查“七个一”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加强工作部署和指导，大力组织推进各市县人大常委会抓好出台一个备案审查办法、每年听取审议一次工作报告、纠正至少一件规范性文件等七个方面的备案审查工作，推动市县人大备案审查工作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制定工作方案，做好去年11月召开的全省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和专题培训班筹备工作，进行备案审查工作总结、交流、培训，及时作出新的工作部署。

（三）开展镇街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试点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要求广东继续在全国率先开展镇街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试点工作。省

人大常委会按照“先试点、边推广、全覆盖”的工作原则，去年选定承担试点任务的广州、梅州、东莞、中山、惠州、茂名等市作为镇街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试点市，指导其明确乡镇、街道承担具体的试点任务，推进县乡人大对乡镇政府、街道办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试点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正稳步向全省推广，打通备案审查“最后一公里”，推进实现全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全覆盖。

此外，应邀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立法工作专班。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的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是法律性质决定，实务和理论界也称为“小备案审查法”，为今后制定备案审查法打下坚实基础，意义非常重大。法工委高度重视，派出1名业务骨干参加决定立法工作专班，一方面推动将我省在全国率先探索创新的一些经验做法上升为法律制度，为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提供法治保障；另一方面有利于决定出台后的宣传和贯彻实施，推动完善和加强我省备案审查制度，为全省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三、坚持服务大局，在备案审查任务落实上取得新成效

（一）强化有件必备，着力夯实备案基础

2023年，省人大常委会收到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共184件。其中，省政府规章20件，省政府规范性文件11件，省法院规范性文件3件，省检察院规范性文件2件，经济特区法规45件，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22件，地级以上市政府规章81件。省人大常委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报备我省地方性法规共75件。

常委会办公厅和法工委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进行电子登记和备案，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

件开展形式审查，办公厅将符合报备形式要求的规范性文件按照职责分送有关委员会进行审查。对发现的报备不规范问题，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发出电子督办函、电话提醒和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及时督促报备机关予以纠正。向各报备机关印发备案工作情况年度简报及规范性文件目录，并在省人大网站公开。

总体而言，各制定机关依法依规履行报备义务，通过全省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进行规范性文件电子报备，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

（二）强化有备必审，着力突出审查重点

坚持服务中心大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突出审查工作重点。创新和拓展审查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和省数据库对制定机关报备的规范性文件逐件开展审查，并充分使用其智能辅助审查和数据库查询、检索等功能，综合运用多种审查方式，发现问题、提出审查意见和督促纠正，有力提高了审查工作质量。

一是抓好重点领域规范性文件的主动审查，护航我省中心大局工作。在逐件审查的基础上，开展“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规范性文件主动审查工作，通过备案审查工作守住法治底线，推动“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在法治轨道上进行。例如，重点对“涉水”的地方政府规章开展主动审查，发现某引水工程管理办法和供水工程管理办法等两件规章规定的有关违法行为的种类、处罚幅度与行政处罚法、水法和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上位法规定不一致。某禁止电、炸、毒鱼规定关于渔业资源损害赔偿标准和责令行为人按标准予以赔偿的规定，与民法典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国家关于渔业资源损害赔偿标准的规定不一致。某小水电管理办法设定的水资源开

发使用权的规定，与民法典关于物权法定原则不一致，涉嫌超越法定权限。

又如，对涉及执行权的司法规范性文件开展主动审查，既支持司法机关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又推动其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从源头上防止滥用执行权、侵犯人民群众权益的违法行为。某执行异议案件办理工作指引关于异议人经法院通知拒不到庭接受调查或参加听证则按撤回异议申请处理的规定，经审查认为，与民事诉讼法及关于执行异议和复议若干规定的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不一致，涉嫌限制公民、组织提出异议的权利。

二是抓好涉及民生规范性文件的专项审查，维护公民、组织合法权益。去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其向常委会会议所作的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报告中提出，有关地方性法规关于全面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与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国家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应当按照上位法规定的精神予以修改。法工委及时组织对我省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开展“小快灵”专项审查和省市县联动审查。经梳理，我省涉及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规范性文件共115件。经审查，涉及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规范性文件有8件存在问题，其中，某设区的市政府规章作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有1件；某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文件标题作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但文件具体内容未作该规定的有1件；某规范性文件内容未作全面禁止规定，但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无权作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有2件；有关市人大常委会已对该市有的区行政规范性文件作出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进行审查纠正的有4件，但未及时将修改后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报

送以归集到省数据库。对上述“问题文件”，法工委抓紧进行研究和分类处理，在春节假期前发函或电话与有关制定机关沟通，督促其妥善处理 and 纠正，推动各地烟花复燃和年味彰显，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备案审查的味道。

三是抓好涉及诉求规范性文件的依申请审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法工委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等方式接收登记公民、组织对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共108件。其中，属于省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的有38件。没有收到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的审查要求。对属于省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法工委加强研究，与审查建议人和制定机关联系沟通，提出审查意见，并向审查建议人逐件作了反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件审查建议办理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备案审查的温度。例如，有公民提出有关审查建议，某司法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诉讼方费用收退管理的相关规定，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法工委经审查认为，该规定关于诉讼费由当事人之间迳付、无须法院向其退还方式的具体规定，与上位法和最高院相关配套规定不一致，涉嫌减损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经沟通，制定机关承诺对上述规定进行修改，法工委向审查建议人作了办理情况反馈。

（三）强化有错必纠，着力增强纠正刚性

坚持多措并举，去年依法纠正一批存在合法性等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其中，主动审查纠正15件，持续增强纠正工作刚性约束。

一是采取多种纠正方式，实现纠正工作闭环管理。对于发现存在合法性等问题的规范性文件，注重用好召开审查会议研讨、提出审查意见、督促纠正等法定纠正方式，同时探索函询、约谈、通报等新型纠正方式，加大与制定机关的沟通

协调和督促纠正力度，切实增强纠正工作刚性约束，督促其予以纠正，并将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或废止的规范性文件重新报备。

二是用好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发挥纠正工作合力。做好移送审查工作，去年法工委移送有权审查的机关研究处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共70件，要求制定机关反馈其研究处理情况；对经研究认为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在移送的同时附有关研究意见。积极参与省委党内规范性文件联动审查工作。协助审查党内规范性文件共95件，重点对超越权限设定处罚内容的党内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并对其中1件超越权限设定处罚内容的党内规范性文件，提出了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审查意见，省委办公厅督促有关制定单位及时予以了纠正。

三是率先在全国实施备案审查典型案例公开，形成纠正工作的压力机制。去年，法工委向社会公开了第3批共6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典型案例，通过督促性压力传导增强监督刚性，发挥了公开一个备案审查典型案例，推动提高一个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法治化水平的作用。

四是纠正工作回头看，做好备案审查“后半篇”文章。有公民提出有关审查建议，某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达三级以上并改享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取消或终止其独生子女奖励金，与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规定相抵触。经审查认为，该规定与上位法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和失独伤残家庭扶助金两种待遇享受的规定不一致。2020年，法工委将审查意见以常委会办公厅的名义印送制定机关，并持续跟进审查意见落实情况。2021年年初，业务主管部门印发了关于对我省有关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明确规定独生子女伤残或者死亡家庭领取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同时

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待遇，要求全省按该通知执行。从2021年到2023年底，我省为特扶对象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1.09亿元，惠及有关人员2.7万人。

四、坚持创新探索，在备案审查能力建设上取得新成果

（一）升级全省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一是升级打造信息平台3.0版。将备案审查信息化纳入广东“数字人大”建设一期范围，梳理了备案审查工作新规定、新需求、新流程，组织进行了镇街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公民审查建议统计分析、智能辅助审查和备案审查“数字看板”等有关重点功能的新增开发或优化升级，一体打造信息平台及其两个子平台，提升全省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水平，将信息平台打造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及法治广东建设的重要展示平台和窗口。

二是升级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依托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并作为其子平台，一体优化了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的全文检索、历史文本自动关联等重点功能，对数据入库审核、管理和对外服务等功能进行了完善。继续协调和督促有关单位做好规范性文件报送和入库工作。积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汇报，做好本省数据库作为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子库并与其进行对接的相关工作。利用省数据库查询、检索和下载等功能，高效推进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

三是升级审查建议受理信息平台。依托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并作为其子平台，一体升级审查建议受理信息平台，为公民、组织遇到“问题”文件提出审查建议提供了新平台，畅通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渠道。法工委通过该平台登记、办理和反馈公民、组织对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的

审查建议，把人民至上落实到每一件审查建议的办理过程中，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件审查建议办理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举办备案审查会议和培训班。坚持每年举办一次工作会议和一次专题培训班。去年10月，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新修改的立法法，省人大常委会在广州首次采用现场进行和线上直播相结合的方式举办全省备案审查工作动员会和专题培训班，常委会分管领导出席会议和培训班开班式并作讲话。省“一府两院”和省市县乡四级人大有关同志共360人次参加了会议和培训，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备案审查室严冬峰主任和相关业务专家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做好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等主题作辅导报告，安排中山、茂名等市县乡人大就开展备案审查工作作经验交流，有力提高了全省备案审查工作队伍政治素养和专业能力。

（三）开展备案审查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继续支持华南师大备案审查研究中心工作，跟进委托其开展的2项备案审查理论研究项目推进情况。去年5月，支持和帮助华南师大备案审查研究中心成功召开备案审查理论研讨会，并邀请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备案审查室梁鹰主任到会指导和讲话。具体做好2023年中国制度研究会理论研究课题申报并获立项批准，按时提交了结项研究报告。在人大系统组稿4篇，并刊发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指导出版的2023年第2辑《备案审查制度研究》，介绍了我省三级人大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经验做法。加强与中央和省的新闻媒体沟通协作，组织对备案审查重点工作进行宣传，包括在省电视台广东新闻联播播出

《打造广东备案审查工作样板》的专题节目，讲好备案审查故事。

五、坚持法治统一，在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上取得新进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相关重大决策部署和保障重要法律实施，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涉及行政复议和物业管理等重点领域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部署，要求地方人大常委会及时开展集中清理。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加强工作部署、明确职责分工，法工委会同有关方面认真贯彻落实，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和印发通知，具体组织做好我省涉及行政复议和物业管理等两个重点领域的集中清理工作，推进或督促后续对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废止或修改共38件。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省人大常委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推进备案审查高质量发展助力我省高质量发展，擦亮广东备案审查工作品牌，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把牢备案审查政治方向。始终将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到备案审查工作全过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求，抓好备案审查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水平。

（二）认真落实全国人大交办的试点任务，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制度。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交办我省的备案审查制度建设试点任务要求，做好省备案审查条例修订工作。大力开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等的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健全各级人大常委会和同级“一府一委两院”的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推进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省政府备案审

查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严把备案审查关，进一步提高备案审查质量。按照有件必备原则，继续把好备案关。加强对重点领域、新兴领域规范性文件的主动审查和专项审查，做好依申请审查和移送审查，探索联合审查，开展有关重点领域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依法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提高备案审查刚性和针对性实效性。

（四）建好用好全省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和省数据库，进一步提升备案审查能力。将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和省数据库升级建设纳入我省“数字人大”二期建设范围，打造和完善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3.0版，并加强组织推进操作使用。继续举办备案审查工作相关会议和培训班，加强工作部署指导和学习交流，提升全省备案审查工作队伍建设水平。

（五）深入推动市县人大备案审查重点工作和镇街备案审查试点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市县乡人大工作的指导。深入指导、推动市县人大常委会落实有关备案审查重点工作，出台或修改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开展备案审查工作部署、检查、通报、培训工作和依法纠正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等。继续推进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试点和全省推广工作。

（六）加强备案审查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进一步打好备案审查“组合拳”。将备案审查实务、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一体推进，发挥备案审查制度的整体功效。继续支持华南师大等高校推进备案审查研究中心建设，按照规定做好相关课题的委托研究工作，不断提高备案审查理论研究水平。继续加强与新闻媒体紧密协作，加大对备案审查制度和工作的宣传解读力度，持续讲好备案审查故事。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东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 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

(2024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联络 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委、省政府今年1月印发的《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粤发〔2024〕2号）要求，省、市、县级人大常委会在不新增工作机构前提下，规范设置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和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等工作机构。

根据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拟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作出决定，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更名为代表工作委员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决定（草案）已印发，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陈超为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余立钢为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免去其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任命左孟新为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陈晓明、王东江为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梁卫洪为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免去其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姜巧玲为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免去其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刘庭廷、刘静、张天晟、郭志鹏为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免去刘样发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羊琴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杨明哲、黄湘燕、赖尚斌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魏衡的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金军安为广东省第二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王雁林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曾翀、黄腾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免名单

(2024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张和林为珠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批准免去其湛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免去蔡永珊的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任命沈丙友为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批准免去其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任命曾翀为湛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